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文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发〔2026〕88号 签发人：张明举

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聚新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国联民生保荐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由贵局受理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完成辅导备案。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国联民生保荐完成了第十期的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由赵健程、尹龙杰、贺巍、顾晨阳、张笑宇、陈雨欣组成，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李常均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增加尹龙杰一名辅导人员，由保荐代表人尹龙杰接替李常均担任辅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保荐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处罚或者证券从业资格被吊销、撤销的情形，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段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包括：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口头交流、问题解答以及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跟踪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状况，综合分析宏观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趋势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内外部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2、密切关注公司生产、销售、采购等环节运行情况，督促各业务体系独立规范运营，持续提升核心业务与技术竞争力。

3、针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个别问题及时答疑，督促并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及管理机制。

4、及时传导最新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并履行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

5、审核辅导对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协助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联民生保荐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辅导，稳定有序地推进各项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其他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辅导机构名称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机构简称由“华英证券”变更为“国联民生保荐”。

本次辅导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公司更换辅导机构事项。公司与华英证券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由更名后的国联民生保荐继续履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于2023年11月7日完成辅导备案程序，进入辅

导期，本期为第十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已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和财务核算水平。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辅导机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北交所适用制度，在前期内控制度细化修订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优化完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运作的理解与认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健程、尹龙杰、贺巍、顾晨阳、张笑宇、陈雨欣，其中赵健程为辅导小组组长，与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保持一致。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根据辅导计划，与辅导对象和其他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积极沟通，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 2、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

情况；

3、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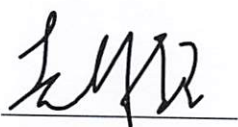
(联系人：尹龙杰；联系电话：18018351620)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行政部

2026年4月17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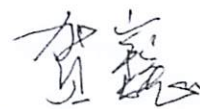


顾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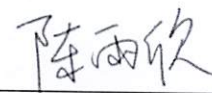
尹龙杰



张笑宇



贺巍



陈雨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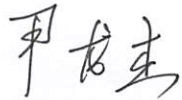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_____ 赵健程	 _____ 尹龙杰	_____ 贺巍
_____ 顾晨阳	_____ 张笑宇	_____ 陈雨欣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